

株洲市民周女士2009年办了一张银行信用卡，2011年初，信用卡账户因未及时还款被银行冻结，今年5月，银行向株洲警方报案称周女士的信用卡连本带息欠了银行3万元，警方昨日以涉嫌信用卡诈骗将周女士刑事拘留。

周女士现年36岁，家住株洲市芦淞区，昨日上午，因涉嫌信用卡诈骗，她被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公安分局贺嘉土派出所带回调查，随后被刑拘。

“看到警察来我家，我猜到了应该是信用卡的事。”周女士神情自若，没有一点违法者的拘谨和畏惧。周女士称，这张信用卡是她2009年6月份办的，信用额度是一万五千元，“我知道自己欠了钱，但是现在手头紧，还不了。”

银行方面认为周女士有恶意欠款之嫌。办案民警唐斌辉介绍，“银行已经在去年年初冻结了她的信用卡账户，后来多次联系到她本人，去过她家两次，也多次发了信函，还多次电话催款，都没有效果，银行工作人员多次打电话，她不是关机就是不接电话，账户现在欠款3万多元，银行于是报了警。”

“我以前还是银行VIP客户呢。”周女士大声说，信用卡使用之初，她还是银行VIP客户，“每次我刷多少钱，就还多少钱，还款很及时。”至于为什么后来越欠越多，周女士的解释是：“做生意亏了钱，就还不了了，我从没想过不还钱，我是准备有钱了就一次性还清，去年年初被冻结账户时，我只欠两万二千元。”

周女士最后一次还款是在去年年底，她给账户打入500元，她说自己本已向银行承诺，会在今年年底前将全部欠款还清。银行方面则规定，如果连续3个月未还款，银行将冻结账户，并通知持卡人尽快还款。

被警方调查时，周女士起初并没有料到事情会如此严重，被问及担不担心被拘留时，她笑称：“银行就是要我还钱嘛，我早点还上就是了。”因为自己手上并没有3万元钱，周女士说正准备向朋友借钱还款，“之前还是想等自己有钱了一次性还清，现在竟然到了这种地步，没有办法，只能向朋友借了。”

警方表示，周女士因涉嫌信用卡诈骗已被刑事拘留。警方提醒市民，使用信用卡要适当，还款须及时，以免惹上官司。

两次催收后超3个月仍不还，可究刑责

湖南睿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明介绍，根据2009年12月16日开始实施的《最高法、最高检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持卡人以

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(1万元以上)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未归还欠款的，应当认定为恶意透支，可追究持卡人的刑事责任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”：(一)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，无法归还的；(二)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，无法归还的；(三)透支后逃匿、改变联系方式，逃避银行催收的；(四)抽逃、转移资金，隐匿财产，逃避还款的；(五)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；(六)其他非法占有资金，拒不归还的行为。

信用卡恶意透支涉嫌诈骗，积极还款被免刑事处罚

2008年8月14日至2008年8月25日，石门县朱某某持工商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7次，金额累计达1万元。银行工作人员多次电话、书面催收及两次上门催收，朱某某拒不还款。2010年4月当地公安机关立案后，朱某某还清了全部透支款及利息2.4万多元。

今年初，石门县检察院以朱某某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向该县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审理认为，朱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及国家金融管理制度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但鉴于其在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，认罪态度较好，免于刑事处罚。